

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汽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重要日程表：

要項	時間	備註
線上抽籤登記	106 年 01 月 01 日(星期日)00:00 至 02 月 14 日(星期二)23:59	一律採網路登記 逾期恕不受理
公告中籤名單	106 年 02 月 15 日(星期三)13:00	請至申辦系統查詢
正取生報到	106 年 02 月 20 日(星期一)08:30	限水源/辛亥/地震辦理
	106 年 02 月 22 日(星期三)08:30	限公館/生技/新南辦理
候補生報到	106 年 02 月 23 日(星期四)08:30	依正取生報到缺額辦理候補作業
現場遞補	106 年 02 月 23 日(星期四)13:30	行照登記為直系血親者 僅限辦地震中心
	106 年 02 月 24 日(星期五)08:30	限參加抽籤登記者，得遞補剩餘車位

二、各停車場預定核發車證數及應備文件：

類別	停車區	正取名額	應備(審查)文件	備註
外圍	公館	215	1. 學生證 2. 駕駛執照 3. 行車執照 (限本人或配偶) 4. 其他佐證資料(如:身分證)	1.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代辦，但仍應出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，不得以影本代替。 2. 各停車場視抽籤人數，列候補若干名額。 3. 行車執照車主若為配偶，請加帶本人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	水源校區	210		
	地震中心	200		
	生技中心	30		
校內	新南地下	50		
	辛亥地下	180		

三、參加抽籤登記資格

- 1、申請對象:具本校學籍且本學期已辦理註冊之在學學生身份【**住宿生除外**】。
- 2、原住宿身份已申請退宿者，請務必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確認是否已辦妥退宿程序，以免登錄後遭系統排除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3、若您為本學期入學者，依行事曆公告繳交學雜費開始日後方可上網登錄，登錄之次序並不影響抽籤結果，請於系統開放期限內完成登錄即可。
- 4、前一學期辦理休學而欲參加本學期抽籤登記者，請先與事務組聯繫，開通系統權限後，始可登入系統參加抽籤。

四、登錄期間及方式

- 1、系統開放期間：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申辦系統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>。
- 3、參加抽籤登記之停車場，以 1 處為限。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者，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，自行上網更正，如已過系統開放期間，應於辦理車證前，攜帶相關證件至事務組辦理變更登記，惟停車區域不得申請變更。

五、「正取生」、「候補生」及「現場遞補」辦理報到

- 1、報到地點：第一行政大樓 103 室(第 3 會議室)。
- 2、報到時間：請依項目 1 時間辦理至當日 18:00 止(2 月 24 日受理至 12:00 止)。
- 3、**正取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棄權**，候補名額訂於 2 月 22 日 19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組將不再個別通知。
- 4、中籤者請依申請之停車區域停放，**不得**於繳費領證時，要求更改停車區域。

- 現場排隊遞補日 08:00 發放號碼牌，08:30 依序唱號辦理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
- 已辦妥本學期車證而欲更換停車區域者，亦可至現場排隊遞補，惟更換時須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本組保有車位控管之權利，依實際情況核發候補汽車停車證之數量。

時間	2/20(-)	2/21(二)	2/22(三)	2/23(四)	時間	2/24(五)
08:30 起	★ 水源\辛亥\地震辦理 正取生報到：		★ 公館\生技\新南辦理 正取生報到：	★ 列有候補名單之停車場 候補生報到：	08:30 起	★ 各場剩餘車位至額滿止 限參加抽籤登記者，遞補
18:00 止					13:30 起 震中心停車場 母親者限辦地 行照登記為父	

六、停車證之有效期間與費用：

本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之有效期限，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(為期 7 個月)，清潔維護費需現場一次繳清，各停車場費用如下：

	公館	水源校區	地震中心	生技中心	新南地下	辛亥地下
日間	2,100 元				4,900 元	
全日	3,500 元				7,000 元	
備註	日間車證可停放時間為每日 AM 05:00 至翌日 AM 03:00，共計 22 小時					

七、電子票證(學生證悠遊卡)之效力與門禁設定：

- 本校各停車場(除生技中心設定於車證 Tag 標籤中)之電子票證，均由事務組統一匯入學生證悠遊卡中，倘若有無法進出門禁之情事，請攜帶學生證至本組查詢。
- 如學生證因故辦理補發，請務必攜帶補發之學生證至事務組辦理門禁設定，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。
- 學生證悠遊卡視同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經查獲除撤銷原申辦之汽車停車證外，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報到時應備文件未符合資格或攜帶不全者，可簽署「切結聲明書」後，始可辦理報到作業；複驗文件至遲應於 106 年 3 月 3 日(五)前辦理，始可領證；逾期未複驗者，將視同放棄車證資格。
- 第一行政大樓於 17:00 後進行門禁管制，欲辦證者請由第一、二行政大樓間之川堂進出，以免向隅。
- 領取車證前，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，車證經製發完成後，因故需變更任一資料者，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大型重型機車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，其停車位與清潔維護費準用小汽車之規定辦理，欲辦停車證者請依規定參加抽籤登記。
- 辦理車證須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組業務範圍內運用，本組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，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逕洽總務處事務組蘇柏瑋先生(電話 3366-2234~7#12 或 supowei@ntu.edu.tw)。
- 如有未詳盡事宜，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